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5〕108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优化发展环境

(一) 明确发展重点。着力提升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水平，文化创意产业占GDP比重逐年提升，把我市打造成区域性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形成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工艺美术及非遗传承开发、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影视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广告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创意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带动效益的主导产业，建立健全现代文化生产、服务和销售网络，文化产业总体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 加快体制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落实先照后证工作。继续取消不合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多元投资、科技引领和跨界融合创新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体系。

(三) 深入推进改革。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和国有文化创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文化创意成果、著作权入股，组织开展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成果收

益分成等激励试点，并鼓励社会资本有序参与。

(四) 加大财政支持。逐年扩大“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十三五”期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亿元的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文化创意产业龙头企业、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文化创意产品生产和文化服务项目。创新扶持方式，逐步加大拨加投、拨加贷、拨加保等支持力度，力争到“十三五”末间接支持资金比例达70%。各市（区）从自身实际出发，切实加大投入，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鼓励创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投资入股等融资业务，拓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创新有关服务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以知识产权投资基金、集合信托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为基础的投融资平台和工具。

(六) 保障土地供给。科学编制文化创意产业专项用地规划，保障文化创意产业用地。鼓励和引导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文化创意专项用地的供地方式和出让价格，按照《苏州市专项服务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出让实施意见》(苏府〔2011〕217号)执行。

二、激发原创活力

(七) 鼓励原创设计结品。对我市设计企业原创设计的产品

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类奖项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八) 扶持原创动漫游戏产品。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原创动漫游戏作品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40 万元的补助或奖励：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和在境外主流媒体首播的动画原创作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游戏、获认定并推广的益智类游戏；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优先播出的优秀动画片，“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的网络游戏原创作品；获得重大奖项的动漫原创作品。支持我市广电、报业、网络等媒体单位与本地动漫游戏企业合作，优先安排我市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创新度高的原创作品的出版、刊载和播出。

(九) 鼓励原创影视产品。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市原创影视作品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60 万元的补助或奖励：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的原创电视剧；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奖项或全国性重要奖项的原创电影；进入电影院线放映并且票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原创电影；获得全国性重要奖项，或在央视综合频道或者纪录片频道播出的原创纪录片。同一产品在多个平台播出或获得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助。

(十) 鼓励原创出版精品。对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省级政府类奖项的，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50 万元的奖励。

(十一) 支持非遗资源开发利用。对利用市级以上非物质文

化遗产资源进行创新开发利用，五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不高于 50 万元的补助。

(十二) 鼓励创意人才来苏创业。苏州“创博会”及“全国大学生创意设计大赛”中获奖的创意设计机构及青年设计师落户苏州，对其实施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30 万元补助。

三、鼓励创新创业

(十三) 加大创新投入。企业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可以按规定享受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多年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允许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或减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十四) 支持文创项目研发。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作品著作权登记，对企业申报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资助。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引导创意和设计、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和产业园区聚集，加大联盟原创能力建

段。

(十五)培育新兴文化创意业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科技、体育、旅游、物流、建筑等产业的融合，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创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每年评选出一批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的创新奖励。

(十六)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加快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意创业”众创空间。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我市广电、报业、网络等媒体单位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十七)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师，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四、培育产业主体

(十八)鼓励并购重组。进一步推动文化创意企业并购重组、内引外联、集约发展，对企业并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行政规费，减免 50%。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文化企业按规定权限审批汇总缴纳增值税。

(十九)培育标杆企业。健全我市重点文化创意企业培育机制，着力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经营业绩优、业界知名度高、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国内同行业前列的龙头领军文化创意企业，在项目扶持、融资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文化创意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二十)扶持小微企业。落实支持小微文创企业的各项政策，进一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和结构调整。支持合理利用空余或闲置厂房、场地和废弃工业设施等，将其改造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创业辅导功能、运作规范、业绩突出的小微文创企业创业基地。鼓励小微文创企业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对小微文创企业及小微文创企业份额达到 30% 的联合体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投标产品和服务，可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范围内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十一)建设创意载体。鼓励利用存量资源兴办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建设与运营。经依法批准后，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文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对成功申报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引进、培育和推荐文化创意项目成绩突出的投资机构、孵化器营运机构及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20 万元的奖励。

五、拓展内外市场

(二十二) 鼓励“引进来”。吸引境内外文化创意企业总部、知名创意设计机构、研发中心入驻我市，符合条件的，参照享受苏州市总部企业政策。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

(二十三) 积极“走出去”。支持文化创意企业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对在境外提供文化劳务取得的境外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文化创意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出口每 1 美元奖励 0.2 元人民币。用好文化“走出去”资金，对参加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动漫影视等展会的文化创意企业，给予一定资助。加大对优势新兴文化产业企业海外拓展的扶持力度，对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称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20 万元的奖励，推动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评价体系建设。

(二十四)发展消费市场。利用文化创意设计引导消费，培育新的消费业态，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建立新型文化产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和电影、剧院院线等现代流通体系。通过政府采购、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文化消费市场发展。支持文化创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六、构建服务平台

(二十五)建设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围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在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加强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开放式、专业化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给予一次性不高于40万元的补助。

(二十六)促进交流合作。支持文化创意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合作，探索建立文化创意设计与相关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促进不同行业、领域的重组与合作。发挥商会、协会、社团的作用，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联盟，积极搭建文化贸易平台。

(二十七)办好苏州“创博会”。发展专业化、特色化文化会展活动，重点办好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多渠道、多形式组织产业跨界对接，推动文化创意企业对外开拓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

七、强化人才保障

(二十八)培养专业人才。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积极创造有利于培养、吸引、汇集国内外创意创新人才的政策环境和人

文环境。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文化创意企业联合建设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和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培养、培训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经营管理、营销经纪人才。

（二十九）促进人才交流。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文化创意人才的国际交流，设立文化创意产业人才信息库，对有库内人才的海外培训予以补助。

（三十）加强人才激励。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人才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制定实施文化创意人才培育计划。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在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中的入选比例和扶持力度。文化创意企业以股权、期权等形式给予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优惠。

八、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一）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充分发挥现有文化产业担保基金、创投基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作用，开展文化金融合作创新工作。逐步扩大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信贷创新产品的规模，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鼓励银行、担保、保险、投资基金等机构联合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三十二）创新文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的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和文化金融专业服务团队。支持发展文化创意类小额贷款公司，探索支持小微文化创意企业

发展和文化创意人才创业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三十三)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推进文化创意企业上市，对进入上市程序的文化创意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以分红、收购并控股上市公司等间接方式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通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方式直接融资的文化创意企业，按照上市文化创意企业给予奖励。

九、加强组织协调

(三十四)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机制。拓宽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涵盖领域，全面统筹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优化完善职能，充实人员力量，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市（区）调整设立相应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推动日常工作。

(三十五)健全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制度和主要指标监测评价体系，积极研究新兴产业、新兴领域的统计方式方法，加强统计基础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能力。

(三十六)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十、附则

(三十七)本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三十八) 市文广新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的具体适用范围、认定标准、操作规程及申报指南等。

(三十九) 上述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
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